

中国古典精华文库

守 城 录

(宋)陈规 著

<u>目</u> 录 · 1 ·

目录

卷一 · 靖康朝野佥言后序	(陈规)	.01
卷二·守城机要(陈规).		.10
卷三 · 德安守御录上(汤)	.16
卷四.德安守御录下(汤)	.24

守城录 .1.

卷一,靖康朝野佥言后序(陈规)

靖康丙午,规以通直郎知德安府安陆县事。丁未春正月, 群盗王在等犯德安府。时郡将阙,规摄府事。贼来攻城,规在 城上与贼语,问何因到此,贼言:"京城已为金破。"规独念 :都城之大,壕堑深阔,城壁高厚,实龙渊虎垒,况禁旅卫士 百万,虽金人乘我厄运,一时强盛,亦何能破?殆不足信。二 月四日,贼遁,遣人诣都城奏功还,乃知京城果为敌陷,徒深 痛切,但不知城破之所以然尔!又恨当时不得身在围城中,陪 守御之士,以效绵薄。绍兴己酉春三月,朝廷既复河南,规自 祠宫被命知顺昌府,夏五月到官。行及期年,暇日会同僚,语 及靖康之难。汝阴令云:"尝收东斋杂录一编,中有《靖康朝 野佥言》,具载金人攻城始末。"规得之熟读,痛心疾首,不 觉涕零。嗟乎!治乱强弱,虽曰在天有数,未有不因人事得失 之所致也。扬雄所谓"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靖康京城 之难,若非人事之失,则天亦不得而为灾。规不揆至愚,窃观 金人攻陷京城,朝廷大臣与将吏官帅应敌捍御之失,虽既往不 咎,然前车之覆,后车之戒,事有补干将来,不可不备论也。 朝廷欲再援太原,大臣以为中国势弱,敌势方强,用兵无益, 宜割三镇以赂之。殊不知势之强弱在人为,我之计胜彼则强, 不胜彼则弱。若不用兵,何术以壮中国之势,遏敌人之强?用 之则,有强有弱,不用则终止于弱而已。强者复弱,弱者复强, 守城录 . 2.

强弱之势,自古无定,惟在用兵之人何如耳。

河东宣抚使统兵十七万以援太原,又招河东义勇、禁兵五 万,共兵二十二万,皆败绩,致太原陷于敌。非兵不多,盖用 兵之失也。其所以失者,兵二十二万直行而前,先锋遇敌者有 几?一不胜而却,与其后大兵皆却,宜乎不能援也!有识者观 之,不待已败,而后知其不能援也。殊不知攻城者,分攻城兵、 备战兵、运粮兵、扼援兵, 若兵不多,则攻必不久而速退,又 不待其援也。假使当时往援者将良得计,虽无兵二十二万,只 十万亦可以必援。又无十万,只五万亦可以优为之援也。又不 五万,至其下亦有可援之理。且以五万为率,若止分为五十将, 留十将护卫大将,兼备策应内外,三两将诣扼援兵前,广张兵 势,牵制扼援之兵。以二十将分地深入敌境,绵亘可布三五十 里,不知敌人用兵多少,便能尽害。以二十将周围行偏僻小路, 寻求乡导,多遣远探,向前设伏,伺望敌人打粮出兵,多则退 之,少即擒之。但绝其粮道,不必深入,直抵城下,其贼自退。 又且兵既分遣,则人力并用。假令数将失利,其大兵必不至于 一齐败衄, 溃散为盗。京城之难, 其源在干援太原之失利也! 尼玛哈攻太原之寿阳,寿阳城小而百姓死守。凡三攻,残 敌之众万人,而竟不拔。此必守城人中有善为守御之策者。《 佥言》以为城小而百姓死守者,非也。攻城者有生有死,善守 者有生无死。寿阳之人,可谓善守,而不得谓之死守。又或云 城小而坚者,亦非也。若城太小,矢石交通,善守者亦难以设 险施策。规以为城愈大而守愈易,分段数作限隔则易守。若已 先策定险备,设使贼欲登城,纵令登城,已登即死;贼欲入城, 引之入城,已入即死。今夫百里之城,内有数步之地,贼人登 之,守城之人便自甘心伏其城拔。乞命于贼者,非攻之善,乃 守之不善也!

守城录 . 3.

九月,安炮于封丘门外。大炮数百座,皆在门外,贼至不收,遂为金人所得,咸谓金人得攻城之具。规以为破亦不在此。有善守者,假使更资炮数百座,亦必无害,在于御炮之术善不善也。统制官辛康宗以贼去城远,止兵不得发箭。止之甚善。百姓鼓众击杀,此亦见其自乱,素治之术失也!

敌先采湿木编洞屋,以生牛皮盖其上戴之,令人运土木填 壕,欲进攻城。守城人若得计,则城内先施大炮碎之。亦可用 单梢炮, 取远至二百五十步外者, 制其首领用众之人。 盖益州 郡旧有朝廷所降守御册定格:单梢炮上等远至二百七十步,中 等二百六十步,下等二百五十步。不知京城当时仓卒之际,此 格用与不用?若人稍不究心,则下等二百五十步亦莫能及;若 能究心,则二百七十步过之甚易。又以小炮御近众,其小炮每 十人已上,不过十五人施放一座,亦可以致数十步。勿谓小炮 不能害物,中人四肢,则四肢必折;中腰以上,则人必死。中 马亦然。又况大炮每放一炮,小炮可放数炮。不必用石,以重 三四斤泥圆为之。泥圆之利亦博,不独放时易得无穷,放去中 人,人必死伤;不中,则泥圆为炮击破,不致反资敌用。若要 摧毁攻械,则须用大炮及石。金人攻城用大炮,盖欲摧坏城楼。 守城者欲摧毁敌人攻械,大炮与小炮齐用。纵敌在城外伐大木 为对楼、云梯、火车等攻城,可以破尽。金人广列垒石炮座, 寻碑石、磨盘石、羊虎为炮,欲攻之。所列炮座百余,飞石如 雨,击守城之卒,死伤日不下一二十人。此非攻城之能,盖守 御官一时失计耳。苟守御官得计,止令卒近女头墙坐立,城外 炮来,高则于女头墙上过,低则打中女头墙,击破在外,无缘 中人一卒,亦不至于死伤日不下一二十人者。惟女头墙稍加高 厚,则愈加安堵。又须先用稍大木,造高一丈、长一丈、阔一 丈上下、外直里斜、外密里稀洞子。外密处,以大麻绳横编,

守城录 . 4.

如荆竹笆相似,以备炮石众多,攻坏女头墙,即于两边连珠进洞子向前,以代女头。若此,则炮石纵大数多,未易损坏。间有损者,即逐旋抽换。假令只如此御捍,则炮石亦何能害人?已可必其无虞也。

敌以云梯、对楼攻东水门,其间御捍,有设重楼获胜者。 固甚善也。又恐人在重楼之上,愈招矢石。又攻东门守御官守 具亦备,对楼、云梯至,每以木冲倒,仆死者无数。此亦奇策。 然持冲木人与对楼上人相对,不免互伤,亦非全胜。金人填壕 桥成,运对楼过壕攻城,城下列炮座二百余所,七梢炮、撒星 炮、座石炮并发,又以强弩千余助之,城上矢石如雨,使守御 卒不能存立,然后推对楼使登城。每对楼上载兵八十人,一对 楼得城,则引众兵上。此金人攻城之方也。其炮大数多,矢石 齐发,只前说女头墙次备以洞子,皆可隔尽矣。对楼登城,每 一对楼果能载兵八十人,楼广不过二丈,当面立得几人?与守 城人接战者,不过十数人而已。假令八十人尽用力,施设五对 楼,止四百人。此外必无伏兵,亦无奇兵。楼高须及五丈,乘 高而来,其迹亦自甚危。自履危地,来与城上立平地人接战, 胜负人人可以自决。若守城者于此不胜,则交战于平田广野之 地,不知其败若何?况对楼填平壕上,惟可以直进直退,必不 能于城下横行。守人备御,不过止备对楼所占之地。假使有十 对楼,所占地步数亦不多,不独接战可以必胜,纵兵上城,获 全胜者, 术亦多矣。不思则弗得也!

敌用云梯,止要登城。每座云梯,须十余人可以负荷到城,城上御之,亦难向前来。纵不御之,使敌倚城登梯上至城头,少不死者,何以致之?于女头墙里鹊台上,靠墙立排叉木,每空阔三四寸一根,通度枪刀向上,高出女头墙五六尺。敌至女头墙上,必为排叉木隔住,背后乘空,守御人于木空中施枪刀

守城录 .5.

刺击,岂有刺击不下者?下而不死者鲜矣。

闰十一月二十四日再攻,推对楼五座,盛矢石来城上,以 竿冲倒三座,城上士卒争持草以焚之。对楼木多而草盛火炽, 火乘南风,遂引烧城上楼子三座。对楼既倒在城外,必不能却 回,亦不能再起,自是堵住敌人攻械来路,可以置而不问。焚 者失也!纵不引烧城楼,止烧了敌人对楼,亦是城上人自持草 火,与敌烧开再进攻械来路。此事大失!所有再造城楼骨格, 欲干旧处安立者,以理度之,自是敌必不容,矢石必倍。守御 官若能用前说,造洞子干阙楼子处,两头连珠并进,不终日决 可蔽合,权代女头墙,以隔矢石。矢石虽愈倍于前,亦必无害。 次于烧了城楼处两头,横直深埋排叉木,以防敌急登。城上分 甲兵两向攻打。城里从下斜筑向上至城面,外垠向下陡峻;次 干城里脚下取土为深壕,离壕三五丈筑月城围之。使敌乘对楼 到城,如不下对楼上城,却回则已;若上城,必自立不得,倒 入壕内,无不死者。如此一挫,必罢攻退兵。乃守御之人失之, 以致城陷,岂不痛哉!凡攻守之械,害物最重,其势可畏者, 莫甚于炮,然亦视人之能用与不能用耳。若攻城人能用,而守 城人不能御之,则攻城人可以施其能;若守城人能用,则攻城 人虽能者,亦难施设。窃闻金人用炮攻城,守御人于城上亦尝 用炮。城面地步不广,必然难安大炮,亦难容数多。虽有炮台, 炮台地步亦不甚广。又炮才欲施放,敌人在外先见,必须以众 炮来击。又城上炮亦在高处,自然招城外敌人用炮,可以直指 而击之。以此观当时守御之人,其不能用炮也明矣。假令当时 于城里脚下立炮,仍于每座炮前埋立小木为衣,敌人在外,不 见立炮所在,虽有能用炮者,何由施设?或谓炮在城里,炮手 不能见得城外事,无由取的。每一座炮,别用一人于城上,专 管城里一座,外照物所在,里照炮梢,与外物相对,即令施放

守城录 . 6.

;少偏,则令炮手略少那脚;太偏,则就令拽炮人抬转炮座;放过,则令减人或用炮稍大者;不及,则令添人或用炮稍小者。 照料得一炮打中后,炮少有不中。又城里立炮,可置数多。守 御人用炮若止能如此,则攻城人用炮何能为也!

筑城之制,城面上必作女头墙。女头中间立狗脚木一条,每两女头中挂搭篦篱。惟可以遮隔弓箭,于炮石则难以遮隔。 若改作平头墙,不用篦篱,只于近下留"品"字方空眼,与女 头相似,亦甚济用。

或问何以备御城外脚下?自有马面墙,两边皆见城外脚下, 于墙头之上,下害敌之物。当敌人初到城下,观其攻械,势恐 难遏,宜便于城里脚下取土为深阔里壕,去壕数丈,再筑里城 一重。对旧城门,更不作门,却干新筑城下缘里壕入三二里地 新城上开门,使人入得大城,直行不得,须干里壕垠上新城脚 下缭绕行三二里,方始入门。若此,则假使敌善填壕,止不过 填得里壕。若由门入城,须行新城脚下里壕垠上。新城上人直 下临敌,何物不可施用?正是敌人死地,必不敢入。由正门入 城尚且不敢,则岂肯用命打城?但只如此为备,则敌兵虽多, 攻械百种, 诚可谈笑以待之矣。又况京师旧城, 亦自可守, 若 逐急措置,便可使势如金汤,有不可犯之理。兼京城之内,军 兵百姓,金银粟帛,计以亿兆之数亦莫能尽。若令竭力修作, 不独添筑一城一壕,可不日而成;假令添筑城壕数重,亦不劳 而办。重城重壕既备,然后招敌人入城议事,彼若见之,必不 攻而自退。俗谚云:"求人不如求己。"古人云:"上策莫如 自治",又"事贵制人,不贵制于人"。皆此之谓也。

京城周围地约一百二十里,闻当时敌在城外,诸门多闭,有以土实者,止开三两门通人出入。如此乃是自闭生路,而为敌开其生路也。为守之计,不独大启诸门,仍于两门之间,更

开三两门,使周围有门数十座,齐门于城内运土出入,填壕作路,使战兵出入,无至自碍。城上觇望敌人空隙,稍得便处,即遣兵击杀。或夜出兵,使敌在外所备处多,昼夜备战,无有休息,彼自不能久攻。兼既城内创开城门,自运土填壕,欲为出兵计,则其在外填壕欲入之计,不攻自破。然所以敢自创开城门出填壕者,非谓敌兵可欺,盖恃其自于城内设险已备,引敌入城,而敌必死耳。晋王浚遣都护王昌及鲜卑段疾陆眷、末丕等部五万之众,以讨石勒。诸将皆劝勒固守以疲寇,独张宾、孔苌以为可速凿北垒,为突门二十余道。勒即以苌为攻战都督,造突门于北城。鲜卑入屯北垒,勒候其阵未定,躬帅将士鼓噪于城上,会孔苌突诸门伏兵俱出击之,生擒末丕,疾陆眷等众皆奔散。苌乘胜追击,枕尸三十余里,获铠马五千匹。此乃守中有攻,可谓善守城者也。后之守城者,何惮而不法欤?

州郡城池之制,人皆以为尽善。城上有敌楼,而敌人用大炮摧击;城高数丈,而敌人用天桥、鹅车、对楼、幔道、云梯等攻具登城。据其城池之制作,可以自谓坚固,前古所未有。奈何敌人攻械之备,亦前古所未有。故事贵乎仍旧,而人惮于改作,皆不可必者。古人所谓"利不百者不变法,功不十者不易器"。以今城池之制观之,虽利不至于百,功不至于十,然自古圣人之法,未尝有一定之制,可则因,否则革也。为今之计,如敌楼者,不可仍旧制也。宜于马面上筑高厚墙,下留"品"字样方径及尺空眼,以备觇望及设施枪路。墙里近下,以细木盖一两架瓦棚,可令守御人避寒暑风雨。屋在墙里,比墙低下,则炮在外虽大而数多,施设千万,悉莫能及人。

壕上作桥,桥中作吊桥,暂时隔敌则可,若出兵则不能无碍。宜为实桥,则兵出入俱利。

守城录 . 8.

城门宜迂回曲折,移向里百余步置。不独敌人矢石不入,其旧作门楼处,行入一步向里,便是敌人落于阱。何谓落阱?盖百步内两壁城上,下临敌人,应敌之具皆可设施。又于旧门前横筑护门墙,高丈余,两头遮过门三二丈。城门启闭,人马出入,壕外人皆不见,孰敢窥伺?

城外脚下去城二丈临壕垠上,宜筑高厚羊马墙,高及一丈, 厚及六尺。墙脚下亦筑鹊台,高二三尺,阔四尺。鹊台上立羊 马墙,上亦留"品"字空眼,以备觇望及通枪路。亦如大城上 女头墙,墙里鹊台上栽埋排叉木,以备敌填平壕堑。及攻破羊 马墙至城脚下,则敌于羊马墙内两边受敌,头上大城向下所施 矢石,即是敌当一面,而守城人三面御之。羊马墙内兵,赖羊 马墙遮隔壕外矢石。是羊马墙与大城,系是上下两城,相乘济 用,使敌人虽破羊马墙而无敢入者。故羊马墙比大城虽甚低薄, 其捍御坚守之效,不在大城之下也。又羊马墙内所置之兵,正 依城下寨以当伏兵,不知敌人以何术可解?若此,则既有羊马 墙,而鹿角木可以不用。仍干大城上多设暗门,以备遣兵干羊 马墙内出入。又羊马墙脚去大城脚止于二丈,不令太远者,虑 大城上抛掷砖石,难过墙外,反害墙内人;又不令太近者,虑 其太窄,难以回转长枪。又于大城里城脚下作深阔里壕,里壕 上向里度地五七丈,可作来往路外,筑里城,排叉木,但多备 下敌攻城应敌处。用此以设备,虽使敌人善攻,不足畏也!墨 翟,宋大夫,善守御。公输般为云梯之械,将攻宋。墨子见之, 乃解带为城,以ネ 为械,九设攻城之机,墨子九拒之。公输 般攻械尽,墨子守有馀。公输屈,曰:"吾知所以拒我者!" 以此见攻械者,宜乎古人以为策之下也。夫守城者,每见敌人 设一攻械,而无数策以拒之者,未之思也!规尝闻《孙子》曰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守城录 . 9.

绍兴十年五月日陈规序。

卷二:守城机要(陈规)

城门旧制,门外筑瓮城,瓮城上皆敌楼,费用极多。以御寻常盗贼,则可以遮隔箭凿;若遇敌人大炮,则不可用。须是除去瓮城,止于城门前离城五丈以来,横筑护门墙,使外不得见城门启闭,不敢轻视,万一敌人奔冲,则城上以炮石向下临之。更于城门里两边各离城二丈,筑墙丈五六十步,使外人乍入,不知城门所在,不可窥测;纵使奔突入城,亦是自投陷阱。故城门不可依旧制也。

护门墙,只于城门十步内横筑高厚墙一堵。亦设鹊台,高二丈。墙在鹊台上,高一丈三尺,脚厚八尺,上收三尺,两头遮过门三二丈,所以遮隔冲突。门之启闭,外不得知;纵使突入墙内,城上炮石雨下,两边羊马墙内可以夹击。

城门贵多不贵少,贵开不贵闭。城门既多且开,稍得便利去处,即出兵击之。夜则斫其营寨,使之昼夜不得安息,自然不敢近城立寨。又须为牵制之计,常使彼劳我逸。又于大城多设暗门,羊马城多开门窦,填壕作路,以为突门。大抵守城常为战备,有便利则急击之。

城门旧制皆有门楼,别无机械,不可御敌。须是两层, 上层施劲弓弩,可以射远;下层施刀枪。又为暗板,有急则揭去,注巨木石以碎攻门者。门为三重,却后一门,如常制,比 旧加厚;次外一重门,以径四五尺坚石,圆木凿眼贯串以代板, 守城录 11.

不必用铁叶钉裹;又外一重,以木为栅,施于护门墙之两边。 比之一楼一门,大段济事。

城门外壕上,旧制多设钓桥,本以防备奔冲,遇有寇至,拽起钓桥,攻者不可越壕而来。殊不知正碍城内出兵。若放下钓桥,然后出兵,则城外必须先见,得以为备;若兵已出复拽起桥板,则缓急难于退却,苟为敌所逼逐,往往溺于壕中。此钓桥有害无益明矣。止可先于门前施机械,使敌必不能入。拆去钓桥,只用实桥,城内军马进退皆便;外人皆惧城内出兵,昼夜不敢自安。

干戈板,旧制用铁叶钉裹,置于城门之前,城上用辘轳车放,亦是防遏冲突。其碍城内出兵,则与钓桥无异。既于城门里外安置机械,自可不用干戈板,以为出兵快便之利。

城身,旧制多是四方,攻城者往往先务攻角,以其易为力也。城角上皆有敌楼、战棚,盖是先为堤备。苟不改更,攻城者终是得利。且以城之东南角言之,若直是东南角攻,则无足畏。炮石力小,则为敌楼、战棚所隔;炮石力大,则必过入城里。若攻城人于城东立炮,则城上东西数十步,人必不能立;又于城南添一炮,则城上南北数十步,人亦不能立,便可进上城之具。此城角不可依旧制也。须是将城角少缩向里。若攻东城,即便近北立炮;若攻南城,则须近西立炮,城上皆可用炮倒击其后。若正东南角立炮,则城上无敌楼、战棚,不可下手。将城角缩向里为利,甚不可忽也!

女头墙,旧制于城外边约地六尺一个,高者不过五尺,作"山"字样。两女头间留女口一个。女头上立狗脚木一条,挂搭皮、竹篦篱牌一片,遮隔矢石,若御大炮,全不济事。又女头低小,城外箭凿可中守御人头面。须是于城上先筑鹊台,高二丈,阔五尺。鹊台上再筑墙,高六尺,厚二尺。自鹊台向

上一尺五寸,留方眼一个,眼阔一尺,高八寸。相离三尺,又置一个。两眼之间,向上一尺,又置一个,状如"品"字。向上作平头墙。敌上登城,只于方眼中施枪刀,自可刺下。方眼向下,自有平头墙,即是常用篦篱牌挂搭,不必临时施设也。更于鹊台上靠墙,每相去四寸,立排叉木一条,高出女墙五尺,横用细木夹勒两道或三道。攻城者或能过"品"字眼,亦不能到平头墙上。更兼墙上又有排叉木限隔,若要越过排叉木,必须用手攀援,则刀斧斫之,枪刃刺之,无不颠仆。守者用力甚少,攻者必不得志也。

马面,旧制六十步立一座,跳出城外不减二丈,阔狭随地利不定,两边直觑城脚。其上皆有楼子,所用木植甚多,若要毕备,须用毡皮挂搭,然不能遮隔大炮,一为所击,无不倒者。楼子既倒,守御人便不得安。或谓须预备楼子,随即架立。是未尝经历攻守者之言也。楼子既倒,敌必以炮石弓弩并力临城,则损害人命至多,亦不可架立。今但只于马面上筑高厚墙,中留"品"字空眼,以备觇望,又可通过枪刀;靠城身两边开两小门,下看城外,可施御捍之具。墙里造瓦厦屋,与守御人避风雨,遇有攻击,便拆去瓦厦屋。靠墙立高大排叉木,用粗绳横编,若造笆相似。任其攻击,必不能为害。

城不必太高,太高则积雨摧塌,修筑费力。城面不可太阔,太阔则炮石落在城上,缓急击中守御人。城面通鹊台只可一丈五尺或一丈六尺,高可三丈或三丈五尺。沿边大郡城壁,高亦不过五丈,阔不过二丈而已。

羊马墙,旧制州郡或无之,其有者,亦皆低薄,高不过六尺,厚不过三尺,去城远近,各不相同,全不可用。盖羊马城之名,本防寇贼逼逐人民入城,权暂安泊羊马而已,故皆不以为意,然捍御寇攘,为利甚薄。当于大城之外,城壕之里,

去城三丈,筑鹊台,高二尺,阔四尺。台上筑墙,高八尺,脚厚五尺,上收三尺。每一丈留空眼一个,以备觇望。遇有缓急,即出兵在羊马墙里作伏兵,正是披城下寨,仍不妨安泊羊马。不可去城太远,太远则大城上抛砖不能过,太近则不可运转长枪。大凡攻城,须填平壕,方可到羊马墙下。使其攻破羊马墙,亦难为入,入亦不能驻足。攻者止能于所填壕上一路直进,守者可于羊马墙内两下夹击,又大城上砖石如雨下击,则是一面攻城,三面受敌,城内又有一小炮可施。凡攻城器械,皆不可直抵城脚。攻计百出,皆有以备之也。

羊马墙内,须酌量地步远近,安排叉木,作排叉门; 分布安排人兵,易于点检,兼防奸细入城。

城郭,旧制只是一重,城外有壕,或有低薄羊马城者。使善守者守之,虽遇大敌,攻计百出,亦可退却。或不经历攻守者,忽遇大敌围城,无不畏怯,须是先为堤备。当于外壕里修筑高厚羊马墙,与大城两头相副,即是一壕两城。更于大城里开掘深阔里壕,上又筑月城,即是两壕三城。使攻城者皆是能者,亦无可攻之理。大抵城与壕水,一重难攻于一重。至若里城里壕,则必不可犯。计羊马墙与里城、里壕之费,亦不甚多。若为永久之计,实不可缺。

修筑里城,只于里壕垠上,增筑高二丈以上,上设护险墙。下临里壕,须阔五丈、深二丈以上。攻城者或能上大城,则有里壕阻隔,便能使过里壕,则里城亦不可上。若此则不特可御外敌,亦可潜消内患。里城、里壕,费用不多,不可不设,庶免临急旋开筑也。

修城,旧制多于城外脚下,或临壕栽了叉木,名为鹿角,大为无益。若城中人出至鹿角内,壕外人施放弓弩,鹿角不能遮隔。若乘风用火,可以烧毁。不如除去为便也。

今来修城制度,止是在外州郡城池。若非京都会府, 须于城内向里,量度远近,再于外修筑一重,其外安置营寨; 向里更筑一重,作官府。若此,岂特坚固而已哉,内外之患, 无不革尽。

攻城用云梯,是欲蚁附登城。今女头上既留"品"字眼,又有排叉木,又有羊马墙,重重限隔,则云梯虽多,无足畏也。

攻城用洞子,止是遮隔城上箭凿,欲以搬运土木砖石,填垒壕堑,待其填平,方进攻具;或欲逼城挖掘。今既有羊马墙为之限隔,则洞子亦自难用。

对楼则与城上楼子高下相对。鹅车稍高,向前瞰城头,向下附城脚。天桥与对楼无异,止是于楼上用长板作脚道,或折迭翻在城上。皆是登城之具。今羊马墙既有人守,自可两边横施器刃。敌人别用撞竿,与其他应急机械,自不足畏。大凡攻城用天桥、鹅车、对楼、火车、火箭,皆欲人惊畏,有以备之,则不能害。

攻城多填幔道,有至三数条者,高与城等,直逼城头。今羊马墙中既有人拒敌,又大城上抛掷砖石,自然难近大城。 更照所填幔道,于城内靠城脚急开里壕,垠上更筑月城,两边 栽立排叉木。大城上又起木棚,置人于棚上。又于欲来路上, 多设签刺。使能登城,亦不能入城;或能入城,亦不能过里壕 ;纵过里壕,决不能过月城。以幔道攻城者,百无一二。今所 备如此,亦何足畏!凡攻城者有一策,则以数策应之。

攻城用大炮,有重百斤以上者,若用旧制楼橹,无有不被摧毁者。今不用楼子,则大炮已无所施。兼城身与女头皆厚实,城外炮来,力大则自城头上过,但令守御人靠墙坐立,自然不能害人;力小则为墙所隔。更于城里亦用大炮与之相对

施放,兼用远炮,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以害用事首领。盖攻城必以驱掳胁从者在前,首领及同恶者在后。城内放炮,在城上人照料偏正远近,自可取的。万一敌炮不攻马面,只攻女头,急于女头墙里栽埋排叉木,亦用大绳实编,如笆相似,向里用斜木柱抢,炮石虽多,亦难击坏。炮既不能害人,天桥、对楼、鹅车、幔道之类,又皆有以备之,则人心安固,城无可破之理。攻守利器,皆莫如炮。攻者得用炮之术,则或无不拔;守者得用炮之术,则可以制敌。守城之炮,不可安在城上,只于城里量远近安顿;城外不可得见,可以取的。每炮于城立

;守者得用炮之木,则可以制敌。守城之炮,不可安在城上,只于城里量远近安顿;城外不可得见,可以取的。每炮于城立一人,专照斜直远近,令炮手定放。小偏则移定炮人脚,太偏则移动炮架,太远则减拽炮人,太近则添拽炮人,三两炮间,便可中物。更在炮手出入脚步,以大炮施小炮三及三百步外。若欲摧毁攻具,须用大炮;若欲害用事首领及搬运人,须用远炮。炮不厌多备。若用炮得术,城可必固。其于制造炮架精巧处,又在守城人工匠临时增减。

用炮摧毁攻具,须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炮。若欲放远,须用小炮。只黄泥为团,每个干重五斤,轻重一般,则打物有准,圆则可以放远。又泥团到地便碎,不为敌人复放入城,兼亦易办。虽是泥团,若中人头面胸臆,无不死者;中人手足,无不折跌也。

城被围闭,城内务要安静。若城外有人攻击,城内惊扰,种种不便。须是将城内地步,分定界分,差人巡视。遇有人逼城,号令街巷,不得往来。非籍定系上城守御及策应人,不得辄上城;在城上人,不得辄下城。过当防闲,不特可免惊惶,亦可杜绝不虞。

卷三·德安守御录上(汤)

王在、党忠寇德安二十日引去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群贼王在、党忠、阎仅、薛广 等攻陷随州,守臣陆德先以下俱逃,或尽室遭掳,遂犯德安府。 知安陆县事陈规先被差部押县兵赴京,行至信阳,群盗梗路。 二十八日,承府牒抽回赴府捍御。二十九日,还至应山县七里 河,贼伙阎仅千余人在寮子市置酒张乐,邀截归路。二年正月 初一日, 规率同部押官知应城县宋理、应山县丞权县事夏 各以所部弓手、土军、召募人,合五七百余人,给甲。定安陆 县弓手节级马立、黄冕、召募人雷智和、管界巡检寨土军刘允、 应城县弓手节级李吉、三川寨土军向吉、应城县弓手节级竹青、 三县巡检寨土军杨素,凡八人,径领众入应山县,掩杀群贼。 仅等大败,余党溃散,投入王在伙中。王在寨去府百余里。规 寻得路,将所部兵到府。时知德安府李公济已往诸处招集人兵, 通判周子通先往诸县起发民兵,及士曹张颜悦因贼至惊死,司 录、土曹、局务官、安陆县丞簿尉皆缘故搬家遁去。初三日, 城中官吏军民推规权领府事。初六日,通判周子通回府,当日 规交府事与通判。准府牒,规权通判,仍充统领守御人兵迎敌。 规遂措置修筑城壁,召募胆勇,刷差军兵,勾抽保甲,堤防守

御。十一日,知府李公济回,更不交割,牒府乞折资监当,即 日离任去。十三日,王在人马入府界劫掠。十四日,权兵曹应 城主簿田纟宰出城逃走。十五日,贼游骑数十人至城下,与城 上人相射,至晚回寨。十六日,王在领马步五千余人,著颜色 衣,各执弓箭、背牌及板门扇来围城,攻诸门。委管界巡检胡 善、三州都巡检张惟德出战。二人先走,匿于孝感县九 凶山 寺。是日,贼与守御人相射,申后贼退,往府东天庆观、泰山 庙等处下寨。十七日,贼又攻城,贼首王在及近上首领多在齐 安门外。规与权府周子通城上呼贼与语,谕以祸福,贼暂退。 是晚,周子通惊中风疾,十八日,牒府在假。本府止有规及安 陆县尉董贻、兵马都监赵令 、监酒税务赵康辅四员而已,于 是官吏军民又推规权领府事。规以城危急,不敢辞,遂纠率官 吏军民, 多方措置, 尽死坚守。是日, 贼搬积柴草, 欲烧齐安 门。守门人于未到十余步,先放火箭 之。贼又用松柏长木及 大竹云梯五十座,齐力并进。城上人用砖石及连秸棒、长枪、 弓弩拒退。良久,遣人缒城,毁斫云梯。二十日,贼列骑成阵 逼城,驱人抬鹅车、洞子、楼座,用牛皮并毡包,漫攻齐安门。 被城上人及城门上门空处,先以撞竿、托叉抵定,次用搭钩钩 去洞子上皮毡,坠大石及砖石摧击,又用弓弩箭射,其贼退去。 续次下城,焚烧毁斫尽绝。贼又进云梯,约高二丈,各有梯道, 四围用棉被并毡皮包裹,烟火箭凿,不可侵近,约用四五十人 抬拥向城。被守城人先以长竹并力撞冲,云梯倾倒,压死贼数 人;次砖石弓弩箭射击,贼人走退。是日,贼又进天桥,约高 二丈,阔一丈,以木长四丈余,可以并行数人,如城之幔道, 用以登城。贼众数十人,抬以向城。被城上人用弓弩、砖石射 击,致抬者止于十步外不能前进。又于诸攻具之外,列大炮十 余座,四面向城飞石,击守城人。其城上人存身向篦篱以避之,

城下人向木栅存身以避之,致其炮并不曾伤守城之人。是日, 贼又前以步,后以骑,列阵向城。城内多设炮座,城上人看觑 贼近远向著,谕与定炮人,向贼放击,发而多中。其贼远退, 只于城东十余处下寨。自是每日遣人至城下相射斗敌,及四散 烧劫,略无退意。三十日早,又有党忠人马五六千人,齐到城 下, 著杂色衣, 与王在两伙同来, 争先攻击, 四面环绕, 风水 不通。规与机宜阎孝周登城,招王在诸酋至城下,开说大义, 薄许犒设, 贼意稍解。又招贼大将蒋宣入城, 置酒款说祸福, 却令出城。二月初三日,王在引兵去。党忠人马仍用洞子、火 柜, 齐攻城门, 被城上人用撞竿、砖石、弓弩箭拒退。当日景 陵门下打死贼五人,并炮打杀鼓贼一名。是夜三更,贼乘暗, 忽由四边抬云梯上城,被城上人用枪及砖石刺打下。又攒火炬 烧望云、朝天、齐安等门,又用长钩钩城上人,又用竹木缚荻 把作火炬,长二丈列二三百炬,如火山,向城门及烧城上竹城 篦篱。并被守城人并力用撞竿、托叉抵拒,及用砖石、弓弩箭 射,并放炮石,如此斗敌,自三更至晓,方暂退。初四日早, 规见攻击危急,贼不肯远退,遂点第一队、第三队人兵,开朝 天门出,乘贼不备,分头掩击,党贼败走,即收兵入门。却开 景陵门,令第二、第四队并第一、第三并力出门掩杀,其贼大 败,乘势赶逐,除斩获生擒外,逼入 河死者不知其数,余党 遂溃。是日,夺到旗六十三面、鼓四十面、钲五面、枪刀二十 三条、牌十五面、甲七连、弓三张、弩二枝、牛五十二头、马 九十匹、骡五头、驴十二头。自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四日,凡 攻围二十日。今考,具措置于后:

踏逐过往寄居官、进士勇敢者,借补官资,差摄职事。 选募有心力百姓,分布诸门,上城御敌。乃分认地头, 讥察奸细,及催督修城人夫工役。

差使院典级黄谨等行军期司,专一行遣防城守御修城 文字,及各带器甲,随规巡城。

选差安陆县吏杨 等,提辖防城军民弓手,日夜巡逻, 及催促添修城壁。

差拨军民弓手,分作四队,及选差弓手节级、长行,每二人共管押一队,内马立、马政管押四百一十五人,李全、许进管押三百一十六人,郭政、田全管押三百六十五人,刘德、李清管押三百五十人,各分布城下,准备出战。

差拨有心力胆勇保正、队头黄寿等,部领保甲人兵一十六队,计八百余人,准备出战。

招集到茶客杨政等,自召募人准备出战,并僧雷知和 自召募僧行、百姓二十六人杀贼。

城上极是尖狭,有不及一尺阔者,其上不能容立一人,及无女头,寻于城上里边,用锹 直削向下三尺,以代女头。 下城磴道,添造竹木棚栈,令人坐立可以施放弓箭等器械守御。

城壁卑矮,遂于城外添立竹栅,间安篦篱,外可以遮隔弓箭,内可以施用兵仗。于土城之上,又立竹城一层。

城有极卑薄处,遂于城内脚下,离城三尺,别立木栅一重,约高一丈五尺;间空五寸,立木一根。于城稍低薄处,无不周遍,系于土城之内,又立木城一重。于木城之外,每两步立一人,与城上更互上下守御。

城门薄怯损敝,寻于门外别立小门一重,各以毡皮钉裹,上开门顶空隙,以备坠石及下施兵仗。又于门内两边栽立 枋木作鹿顶,约高一丈五尺,长五十步,其中路阔六尺,至尽处用木拒马四五重闭定。每五寸立木一根,两边木外每步立一人,持长枪。

城上以《千字文》为号,每步一字,每字一人,以五

<u>守 城 录 · 20 · </u>

人为一甲,十甲为一队,互相统制,分布城上。又以在城火夫、 客户,置籍结甲,上城守御。

选人兵一百五十人,令保正副六人,甲头二人,管押统领,昼夜准备应援。如东壁有报警急,即提兵东应,西则西应。自攻围二十余日,每有警急,无有不至者。

于贼退之后,其未远止在城外侧近围绕之中,寅夜偷 工开壕筑城。仍命工人计城厚薄而中分之,先并力以筑其表, 高及寻丈,度不可以骤登,则又并力以筑其里,适相当,然后 增筑以成之。内具畚锸以督役,外荷戈矛以备警。起五邑之夫, 万人竭作,不淹时而毕。

城壁长八百八十二丈,高二丈五尺,上阔一丈六尺, 底阔三丈七尺五寸。及于城壁外开筑城壕,绕城壕堑,计长七 百八十八丈,上阔三丈,底阔一丈八尺,深一丈五尺。

张世、李孝义寇德安四日引去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李孝忠余党张世、李孝义贼马五万余众,已破襄阳、荆门军、荆南府、郢、复州,遂寇德安府。先行文字,称欲就招安,一面摆拽兵马,环绕府城。本府以方议招安,未敢御敌。是夜五更一点,忽同时发喊,云梯、火炮、弓弩箭凿攻城,势焰凶猛。本府官吏军民,以死御贼,至二十三日巳时,贼始退。是日,矢石杀死贼兵三百余人,贼拽尸以去,沈之河,及积薪焚之;被伤一千余人,诸门夺下云梯七十余座。二十四日夜,贼兵又乘暗至西、北两门,以城上肃静堤防,不能下手,夜半引去。其时,有御营使司同都统制范琼讨

捕李孝忠等,领兵在府北,累遣至城下应援掩击,不至。二十 五日,拔寨南去。

杨进寇德安一十六日引去

建炎二年二月初四日, 群贼杨进号"没角牛", 领众至本 府城外,四面下寨,遣人赍文字来,称有众一百五十万马三万 五千余匹,自京东登、莱、沂、密、潍、淄、徐等州前来,逐 州官员,尽皆剿杀。本府视贼寨约有十余万人,马三千余匹。 是日,略来胁城,不多时,各退归寨。初五日以后,朝暮绕城, 矢石所不及处,摆布人马三五重,更番替换。又干前分布攻城 人马,大振金鼓喝喊,马军在后,用刀枪拥逼步人,并力攻城, 一齐发弓弩及神臂弓箭凿射城上人,并持云梯四面奔城。被城 上守御人弓弩箭凿、炮石、砖石雨下,贼并不曾得利。城中时 出兵冲杀,贼遂少退。四五日后,贼复添立攻具,高起望楼, 下瞰城中,并造战栅、对楼、洞子,用牛皮包幔;又用夹布作 遮箭幕,约高三丈,箭凿皆不能害;又立大炮,攻具日增。夜 遣人搬柴草向羊马城并城门放火,亦被守御人救护扑灭,并矢 石御退,贼不得利。十七日,增望楼四座,大炮五十余座,洞 子一百余个,遮箭布幕三十余座,大战栅一座,对楼一座,及 云梯不知其数。其战栅约高二丈,四方各阔一丈六尺有余,先 用人里外抬奔向城,被城上人用弓弩箭凿并炮先射打退抬奔人, 及打得倾侧,使用不得,弃下退去。其对楼约高四丈,阔一丈 五尺有余,作五层。缚木梯斜上,高过于城。其势太重,推拽 难行,兼被城上守御人施放矢石射打推拽人,莫能近前。其余

遮箭幕尽被炮石打得碎破。其洞子凑成,又被城上坠下柴草积火焚烧,皆不得近前。其炮亦被城内放炮多打杀定炮人。其贼凡所立攻具,一一施用,数日皆不能伤城上人。自初四至十九日,计十六日,逐战斗杀,伤贼数多。贼知城不可攻,二十日方遣人至齐安门下,高声呼城上人:"且不要放箭防御,教来打话!"当时城上人问打甚话,其人言:"恁也不出来共俺厮杀,我也打恁城不破,有招安官来,俺只待要些犒设受招安。"城上人答:"待恁受招安了,与恁犒设。"其人便去。至晚,有一人著紫道服,领二十余人,持东京留守司请召旗一面,向城隔壕与城上人说话,称是东京留守宗元帅使臣成忠郎王申,元帅遣来招安杨防御。高声读示宗元帅咨目并札子,言杨防御今日方肯受招安,待问本府要些犒设,并出券往东京。本府许之。二十一日,送犒设在城外,其杨进领人亲到齐安门下收受,致谢而去。是日,杨进领众起离向信阳军前去。

孔彦舟三次寇德安皆不克引去

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北来一项群贼数万人,称是单州团练使、郢州钤辖孔彦舟,在黄州麻城县作过。至三年正月初七日,贼至黄州,皆剃头辫发,作金人装束。是夜,填塞壕堑,用云梯及牛皮洞子,安立炮座,攻围黄州城,及肆掠黄陂县,并侵犯德安府孝感县界。本府虑贼来犯城,遂分布官吏军民,于诸门地方严行堤备。其贼迤逦至孝感县东旧镇,杀人放火,劫掠财物。二十四日,到环河镇,杀伤已受范琼招安下吴锡人马。二十六日,到府东十八里下寨,称是武经大夫、荣

州团练使、东平府兵马钤辖、京东西路统制军马孔彦舟。二十七日,领全军数万,至府城下四外,占冈摆布搭立,施设弓箭,射城上守御人。被城上人齐发炮石、弓弩,贼众不敢近,当夜遁去,向随州前去。至闰八月十一日,复自光州回至本府应山县作过,再占据随州。九月初一日,分遣贼骑侵犯本府围城,本府乘时出兵掩杀。初八日,贼遁去,复回占随州。十一月初一日,彦舟又自随州领人马至本府城下,围绕扎寨。初八日,大队并至攻城。被本处守御人施放弓弩箭凿、炮石御敌,至晚退却,止在城外。初九日,拔寨南去,占据复州,又往占据荆南府。

董平寇德安三万人即日败去

建炎三年三月,群贼董平部领人马至应山县,称勤王兵,沿路劫掠。四月初四日夜,掩劫孝感县,官吏居民逃走有不及者,悉为驱掳,乃烧尽一县官私屋宇。是日,在本县东旧镇扎寨,分遣贼徒剽掠。本府差拨人兵六头项前去掩杀,董平起离取唐州去。九月十二日,有宣抚处置使司差知信阳军武经郎孙到本府,差兵护行至信阳交割。至十二月二十日,董平破信阳,仅以身脱,其家并官属皆没于贼。平差人占据信阳,自往唐州大义山扎寨,令随、唐、信阳三郡人户送纳粮草,并收逐处税钱。四年三月十六日,平领三万余众到本府。本府差正将辛选发兵往应山界迎敌,战数合,贼大败走,杀贼千余人,征、鼓、旗、枪、弓箭、器械、辎重弃之满道。平寻走往西京界,为乡村把隘人所杀。

卷四·德安守御录下(汤)

赵寿寇德安三日引去

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群贼赵寿号"不忙",自黄州领众数万余人,至孝感县界劫掠,遣人至本府,欲就招安。是月,有朝奉郎守尚书兵部员外郎、福建、广南东西、荆湖南北等路抚谕使冯康国到本府,守臣陈规白冯,乞行招安。会赵寿亦遣人以书与冯,愿受招安。规复遣人往寿寨,说以抚谕肯行招安之意。六月初二日,寿领众至城外。是晚,冯亲出城见寿。初三日,寿携数队入城,听抚谕圣训。谢恩招安了当,冯牒寿令权于江州、黄州驻扎,听候朝命。本府亦支给钱粮犒设讫。十二日,寿起发至东四十里环河镇驻扎,忽夜遣人马分头项于本府八门,改换色衣,伪作民兵装束,一拥夺门。赖诸门守御素备,即时以死捍御,旋增弓弩炮石斗敌,至巳时方退。复放箭炮不及处摆布围城,迭来攻打。被城上弓弩炮石不歇,及遣兵披城出战三昼夜,计穷力尽,二十日,贼拔寨南走。

曹成、李宏寇德安自六月至二月引去

建炎四年六月,有曹成、李宏贼自舒州,历光州、信阳至 本府,众数十万,布满诸县,直抵襄、随、郢州界,驻扎三龙 河。时早禾始熟,广被芟掠。本府以贼兵众盛,不辍堤备。七 月三十日, 贼兵至城下, 攻打府城。本府一面施放弓弩箭凿炮 石,一面发兵出外披城斗敌,贼不能破,巳时方退。八月十四 日,众贼又至城下。本府再发人兵出城迎敌,贼复退,干近城 桐柏庙下立寨,分遣骑干八门一二里外立小寨,围困本府,不 通往还。本府官吏军民,以死捍御,间出兵掩杀,每夜遣兵劫 扰小寨,夺粮入城。昼夜相拒六十余日。是时成等人马实多, 本府兵极少,其势不敌,遂设计谋,差人赍公文前去问商成等, 诱以祸福利害,指其自新之路,成等始退。十月初三日,遣人 入城商议,称一行兵众,元非为贼,止为乡中不可居止,遂前 来寻有粮吃用,却蒙朝廷收还招安之后,所授官职,止乞元来 官资, 湔洗招安之民。及赍到成等申状, 本府于初五日备录奏 闻,成等始于十六日复还三龙河大寨,仍不住于府城四外烧劫。 又因本府抄截掩杀之故,十一月二十四日,复领众来攻城。本 府出兵迎敌,至午方退。五年二月十九日,成等领众起离三龙 河,往汉阳军渡江前去。

桑仲、夏、邢、尚、孙群贼寇德安三月引去

绍兴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有信阳军邢舍人、尚统领等部领 二千余人,至本府城下焚掠。本府即时闭门捍御,虽稍退,未 肯远去。十七日,又有随州孙彪统领人马三千余人,亦来围城。

本府闭门捍御,及遣兵出城战,杀伤百余人方退,亦未肯远去。 二贼梗路不通。二十日夜,贼齐至城下,弓弩箭凿、云梯、布 牌攻诸门。本府官吏军兵拒敌,二十一日早,始退离城百步外 围绕。是夜,信阳军贼马前去攻孝感县,不克,复回本军。随 州贼马前去攻复州,陷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再发人马两路, 前来本府近城四外焚劫。本府官吏军民,昼夜上城,不曾解甲, 以死捍御,及时出兵掩杀。三月初间,始退向随州去。续据忠 训郎权孝感县韩 状,准镇抚使差权县事,踏逐到离旧县一十 里临 河,地名紫 ,就周围积水为壕,创筑城壁,欲就绪间。 十二月二十四日,有信阳军贼马二千余众,自府城来奔本县, 先二百人到城北。 即分布守御,发兵迎敌。贼败走五里,逢 贼大队至,复围县城,施放弓弩,寻于壕外呼曰:" 憨是信阳 大后军邢舍人、尚统制人马,向北打了一百八十座山寨,坏了 邓州、信阳军并天目山寨,今决要取本县,屯泊人马,就粮赡 军。"围至夜,只于壕外分布扎寨。二十五日,贼掠一河客船, 载兵入壕,及用布牌、木牌遮箭,抬奔云梯五十座向前,水陆 攻县城。被本县人施弓弩、炮石并力捍御,至晚,贼退回寨。 二十六日,贼多拽河内船舫,五七只为一绞,用大竹绞成竹牌, 立于船头,旋添船并作浮桥,于北壁壕内攻县城。城上弓弩炮 齐发,故不能近。复拽船泊岸,只攻东北,亦被御退,至夜回 寨。 恐贼别生计,遂亲领兵三更出劫贼寨,杀贼三百余人, 及收到被掳男女五百余人入城。二十七日,贼于壕外添炮数座, 及分布船只向前攻城,至午御退。二十八日,又以云梯向前并 力攻城,至夜御退。二十九日,贼又用船六十余只通作一绞, 用板钉铺船面,船头并用竹、木、布牌两头遮箭,后立长枪五 百余人,撑拽攻西壁,势凶猛。 激励人兵,西门放出战船十 五只,干壕内及城上弓弩炮石齐发。至未时,贼大败, ; 溺

<u>守 城 录 · 27 · </u>

无数,尽夺所绞船舫。其岸上摆立贼兵,即时回寨。至夜,拔 寨遁去。

李横寇德安六十五日引去

绍兴二年六月十三日,桑仲余党知邓州李横,号"九哥哥" , 领襄阳府、邓、随、郢州所管军马, 及逐州百姓, 共约五六 千人,内正兵约四千人,前来德安府近城下寨,大小七十座。 贼首李横大寨在城西隔河,早晚举平安火,诸寨相应。遇夜, 诸寨有警,即时举火。每寨各立望楼,楼上人执白旗,城北、 东、西三面各正视城门,门内人出入必先见,出稍多,即举旗 向门,本寨及两边连寨人,竞出掩扑。或城内出兵迎敌及劫寨, 即时诸寨举旗指示,悉来应援。城南有望楼四座,占高阜下瞰, 城内街巷,往来动息,皆见之,城上守御,人人可数,才见城 内稍以摆拽,即举旗诸寨各为备。夜于四外更互相应,把断出 入之路,围闭府城,内外风水不通。本府虽不住出兵斗敌,终 是兵少难胜。亦尝于城上招到横亲近打话,谕以祸福。横只以 本府收藏霍明为词, 诬执本府顺番, 必要打城。七月初三日五 更一点,城外发喊,用弓弩箭射城上人,及将云梯到城,搬草 拥门火之。城上人用弓弩、炮石、砖石射打,不能上城,至辰 时,贼退,云梯六十余座皆弃下。初四日,横亲领衙兵往随州, 至襄阳府,唤木匠、铁匠,搬取牛皮、绳索,及于大洪山取毡 及索。十余日回来,再造天桥、洞子、三梢大炮及云梯等攻城 器械。八月初四日,攻具成,至城西南角下寨,装斫天桥,众 填壕,一夜平。初五日,入远壕内立大炮七座,攻打城上人。

其炮石小者不下十斤,大者四五十斤。用大木造四脚洞子一个, 长约二丈,阔丈五,脊高丈二以上;用湿柏木大 密牌,牛皮 漫之;面与两边用木 并厚毡帘。其脚高四尺五寸,厚似痴车 脚。其状如两间屋。推临里壕,用大木 绞成狗脊洞子,接连 两行,各长五十余步。并厚木板牌二百余面,遮护贼人搬运草 木、砖石填里壕。数日,斫就天桥,脚共六只,高五尺,厚薄 一如洞子。脚长六丈以上,阔二丈,高三丈五尺以上,近及四 丈,上阔一丈以上。当头自下至上斜高向前约一丈。以上中下 三层。当面并两边及顶上,皆用牛皮、厚毡毯、棉被挂搭。其 天桥底盘上复系大竹索两条,各长二十余丈,每条百余人牵拽。 规暗料贼必是欲以炮打城门并城上人,使住立不得,然后进洞 子向前填平壕,便推天桥就城,因以上城。规即时令人干城上 照贼填壕处,相对用大木置起战棚一座,上下两层,其上横铺 大木三重。及于城里脚下深栽高木棚一所,以防贼人万一上城 后,若便下城,则必陷在城中。又于城上两边匝女头墙,密用 大木埋起高排叉柱,遮隔炮石。又于战棚南北,各东西横埋排 叉柱两重,柱外各分布长枪手并斩马刀。又于柱外各东西更置 战棚一座,棚上各备砖石、弓箭,以备贼人万一上城,分头两 向沿城杀入。及防战棚上下人有不尽死御敌者,至于必死之地, 使之无不用命。又干城里相对贼定炮并填壕处,亦立大炮七座, 内三座亦可施放炮石重三五十斤至五六十斤者。又于炮架前并 两边高埋大木,炮架中心、拽炮人上横排木 作炮棚遮隔贼炮, 每炮一座。用炮手三人,更互使用,城上照料城内放出炮石远 近偏正一人。城上战棚下用大木两条,各长二丈四五,横用括 木两条,各长六尺,当用横木一条,长一丈,造就托竿一所。 又以干竹柴草,造下"火牛"三百余个。又以大枋木三条,合 就长板一片,约长一丈五尺有余。又以火炮药造下长竹竿火枪

二十余条,撞枪、钩镰各数条,皆用两人共持一条,准备天桥 近城,于战棚上下使用。又于兵众中选用有胆勇人,分为十四 甲,逐日轮当战棚上下,并排叉柱外及羊马城外,及准备诸处 紧急应援。以安陆县尉李居正统领。又以副将马立统领一项人 兵,专点检四壁守御,及攻城紧处策应。幸而其贼所置攻城器 具前来, 一一皆如所料。贼所立炮七座, 不住施放一十四昼夜, 虽打坏城上门楼并城门护板,及打折排叉柱并战棚上横铺木植, 但逐旋打坏,逐旋添补立起,并不曾正打著城上城内一人。惟 是城里放炮出外,远近偏正,有城上照炮人招呼,令逐旋挪移, 转动炮架,及添减拽炮人数,或炮石大小施放。所以城外贼人 稍有攒聚,炮力可及处,即时打散。其贼炮手并拽炮人,多被 打杀。所有贼人狗脊洞子,只干当日尽皆打倒,并人亦打杀, 更不能使用。惟有大洞子临壕,约中城内大炮二三百下,方始 打动,上盖少有损坏,其当面 帘、毡帘一齐打碎,炮入洞子 内,打杀人多。却推向前再修,别无牛皮作帘,并帘里硬排立 木,又向前来。再打损坏,方推拽向后不用。只拥驱掳到老少 妇女,搬运草木、砖石填壕,并不顾城上箭炮打杀。若是打杀 近上首领并亲近正贼,即驮背或舁去窖埋;若是打杀驱掳人并 已下人,即时剐肉食用。其壕相近填满,方再以土傅城。城上 人并射火箭在所填草木上,偶值风顺,其贼众向前打扑不及, 被火烧著,两三昼夜尚未烧尽。其贼又只用砖石并土,相兼再 填。又两三日,相近填满。其老少妇女死损外,见存无几,兼 近城脚,难向前来。遂选壮健人与正贼牙兵相兼,以布袋盛土 走奔向前来,并皮袋撇下,急走回去。其搬运填壕,并定炮、 拽炮,及城下往来之贼,中箭并炮,前后死损甚多。其贼渐窘, 少阙粮食,襄、邓、随、郢四郡界内人田种,万无一二,顺去 亦难得食,打劫已遍,并无可劫。除正贼近上甲头人有些装著,

余人并蓝缕,惟指望打城后为饱暖之计。所以其贼攻城,亦不 惜他人命,用意坚确,不肯轻退。八月十五日,宣抚使司送到 襄、邓、随、郢州镇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谭宪公文称:朝廷已 差李横充襄、邓、随、郢州镇抚使。又将谭宪文字付李横照验。 横言:"便是朝廷差我做镇抚使,教我去那里吃著甚底?我也 不能做得他镇抚使,我待打城破后相度。"十八日,贼众遂填 平里壕。十九日,四面分布打城。贼安排下云梯,伺候同时下 手。及四外高阜处,及要路上,各布马军,准备梢截城破走出 之人。至午时,推天桥凑城西南角,正是所填壕上。干天桥两 边抬云梯三十余座,后布长枪手,约一千余人,发喊并钲鼓齐 发,及弓弩箭、炮石一齐施放,射打城上守御人。其天桥已是 近城,规即干城上战棚脚下,推长板出城头数尺,干板上并手 推滚下大石,干城外脚下打推天桥贼众,及推出托竿。托住天 桥,争一丈有余不能到城。其战棚上下方欲施用火枪、撞枪、 钩镰之次,其天桥脚下人倒推,并牵拽竹索人倒拽天桥急回, 约五十余步方住。得一时辰以上,却向前来,于天桥先行路稍 近南行,意欲闪避托竿。无可行得。近南地步丈尺稍多,所填 壕不甚实处,致陷住天桥东南前脚,前来不得,却向后拽。又 因人众用力太多,拽断竹索,进退不得。致羊马城内兵出,与 天桥下贼人用命斗敌,并城上砖石、弓弩箭凿,城里炮石并下, 移时方始杀退贼兵。寻于城上推下"火牛"柴草,被羊马城内 人并出,搬柴草积在天桥脚下焚之。其天桥上并中隔内贼兵, 方始慌忙走下,一齐退却。并绕城四外贼兵,各被城上守御人 施放弓弩、砖、炮射打退走,弃下云梯,及向外高阜处并要路 上分布人马,一齐回寨。其贼大败,当夜遁去。